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1427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贵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目 录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等有限合伙。前述交易对方锁定期为 12 个月，未进行穿透锁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 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问题 2.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苏金友持有的 91.98 万元出资额中，有 15.33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权益拥有人为金元文。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元文的股权尚未办理显名登记。金元文实际拥有权益的 15.33 万元辽宁邮电出资额不参与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的进展，如未办理完毕，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辽宁邮电 35.32% 股权，并以恒泰实达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收购对价为补偿上限，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仅有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约定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有效督促其充分履行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辽宁邮电尚未履行完毕的通信设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预计金额约为 12.18 亿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 3.85 亿元（含税），剩余 8.33 亿元（含税）合同金额将在未来期间确认收入，初步预计 2017 年、2018 年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4.24 亿元（含税）、3.75 亿元（含税）。请你公司结合辽宁邮电业务开展模式、订单的一般执行周期等，补充披露“初步预计 2017 年、2018 年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4.24 亿元（含税）、3.75 亿元（含税）”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辽宁邮电的预测毛利率保持在 46% 左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辽宁邮电的经营实际、核心竞争力以及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可以维持在 46% 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问题 7. 备考合并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35,901.2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辽宁邮电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0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截止报告书签署日，辽宁邮电共租赁 71 处房产用于办公、开展业务和职工住宿。其中，即将到期的 6 处租赁房产中均计划续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辽宁邮电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5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恒泰实达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是电网信息化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拟收购从事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的资产。请你公司结合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是否与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6

问题 1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9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等有限合伙。前述交易对方锁定期为 12 个月，未进行穿透锁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 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共有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 6 家有限合伙企业。

(一) 北京泓石

北京泓石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218），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为辽宁邮电股东，合伙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北京泓石出具的说明、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北京泓石除持有辽宁邮电 7.49% 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70	2007 年 2 月 6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 厂房	4.32%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的研发及销售；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元器件的销售，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元器件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微电机系统传感器的生产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02年10月21日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2.50%	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西藏领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015年12月8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308室	31.25%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济业务), 投资基金管理
4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15年7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17.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信息咨询
5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28.58	1985年9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吉祥里103号工艺大厦5层	5.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银制品、宝石、玉石; 首饰、工艺品的设计; 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6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02年5月16日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迈普大厦13楼	4.91%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和相关产品并提供以上设备的租赁; 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和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弱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工程(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机电设备安装(不含汽车)、电子设备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7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2903.09	1996年11月2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陶源西路128号	1.60%	药品、保健食品、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天然物料提取及工艺设备研究
8	大连东霖	20,796.96	2003年6	辽宁省大	0.96%	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26日	连市普湾 新区石河 街道泰海 路18号		产和销售

综上，北京泓石的成立时间、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时间及工商登记成为辽宁邮电股东时间均距离恒泰实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10月31日）较长，且除持有辽宁邮电股权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因此，北京泓石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中金国联

中金国联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于2016年3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0180），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为辽宁邮电股东，合伙存续期限为2015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根据中金国联出具的说明、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中金国联仅持有辽宁邮电6.50%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依据中金国联及其管理人中金管投出具的说明，中金管投主要通过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并投资于某一特定企业的方式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其管理的中金国联、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是以此种方式运作。另依据中金国联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存在中金国联合伙人通过中金管投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辽宁邮电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中金国联为私募基金，其成立时间、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时间及工商登记成为辽宁邮电股东时间均距离恒泰实达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10月31日）较长，虽然中金国联仅持有辽宁邮电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但此情形的形成与其管理人中金管投的投资运作模式相关，且中金国联合伙人存在通过此模式参与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且中金国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中金国联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

伙企业。

(三) 鸿讯飞龙

鸿讯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鸿讯飞龙仅持有辽宁邮电 7.26%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 鸿信飞龙

鸿信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鸿信飞龙仅持有辽宁邮电 7.79%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五) 网讯飞龙

网讯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网讯飞龙仅持有辽宁邮电 7.26%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六) 网信飞龙

网信飞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网信飞龙仅持有辽宁邮电 7.23%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均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系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间接享有的恒泰实达股份相关权益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恒泰实达股份相关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恒泰实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人通过本合

伙企业间接增加享有的恒泰实达股份相关权益，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恒泰实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该等有限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在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二、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恒泰实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一）《重组报告书》的披露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此后，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问询函》，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完善及补充披露。

但鉴于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复牌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408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再次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二）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

1、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中金国联的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自 2017 年 1 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以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中金国联的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

动，具体如下：

(1) 鸿讯飞龙

2017年1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鸿讯飞龙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1	王 胜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2	冯 哲	91.98	12.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	闻 静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4	李 丰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5	刘殿友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6	李素智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7	齐文波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8	何 晶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9	李 伟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0	李微微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1	王 玉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2	任玉梅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3	刘丽娟	20.43	2.68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4	符 新	12.77	1.6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5	常 鹤	12.77	1.6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6	高 杨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7	王慧杰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8	孙 钢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9	支 润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0	信 任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1	周 光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2	李 丹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制补偿金
23	赵雷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4	邱宇波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5	徐超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6	王学松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7	宋殿波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8	庄勇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9	梁浩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0	任哲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1	王洪梅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32	宋飞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3	赵鑫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4	杨磊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5	徐一鸥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6	闫宁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7	崔明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8	张天顺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9	吴阳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0	何玉龙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1	高悦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2	范青松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3	韩建忠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合计		762.52	100	—	—	—

根据鸿讯飞龙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2) 鸿信飞龙

2017年1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鸿信飞龙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1	赵 霓	103.48	12.6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	王 敏	137.97	16.88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	杨 波	45.99	5.6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	宋雪骊	45.99	5.6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5	殷桂华	45.99	5.6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6	张吉承	45.99	5.6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7	靳莉群	45.99	5.6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8	李 尤	38.32	4.69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9	许 博	38.32	4.69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0	牟 媛	38.32	4.69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1	史煜玲	22.99	2.81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2	佟鹤男	12.77	1.5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3	杨 晶	11.50	1.41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4	齐 鑫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5	林志超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6	李 刚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7	关迎宾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8	邓绍凯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9	张 威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0	曹 莹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1	王 磊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2	邹 愚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3	李 琼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4	石 洋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25	刘洋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6	邵滨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7	宋允迁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8	李光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9	叶勇	7.66	0.9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0	丁海涛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1	吴雪梅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2	孙昕宇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3	陈成伟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34	韩勇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5	王峰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6	杨祥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37	周东方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8	宋蕊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9	付伟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0	苗遥遥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41	李淼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42	赵勇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3	王南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4	尹航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5	姚兰	3.83	0.47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合计		817.46	100	—	—	—

根据鸿信飞龙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3) 网讯飞龙

2017年1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网讯飞龙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1	张小凡	57.49	7.5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	韩松岭	68.98	9.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	金洋	57.49	7.54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	刘守政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5	邸绍蔚	45.99	6.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6	安志复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7	黄德健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8	黄海涛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9	孙宇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0	曹丽娜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1	李涛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2	杨淑霞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3	陈之光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4	崔学刚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5	王雪	38.32	5.03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6	尚俊杰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7	刘丹丹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8	李树雨	7.66	1.0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9	李伟峰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0	唐勇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1	邵春华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2	杜洪平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3	张新宇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4	张文爽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5	王龙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6	卢长明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7	张立慧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8	杨雨胜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29	李毅强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0	孟磊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1	夏旭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2	冯宇鹏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3	于海翔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4	王大伟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5	刘晓乐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6	张明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7	惠兴雷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8	朱建国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39	梁会民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合计	762.55	100	—	—	—

根据网讯飞龙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4) 网信飞龙

2017年1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网信飞龙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1	史家亮	45.99	6.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2	郭奇	91.98	12.12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3	郭斗	45.99	6.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4	盛旭辰	45.99	6.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5	杨继林	45.99	6.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6	崔秀丽	45.99	6.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7	刘晓明	45.99	6.06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8	徐宏哲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9	武燕君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取得辽宁邮 电股权的资 金来源
10	王 辉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1	孙波涛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2	刘洪波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3	李 明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4	霍 光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5	夏明辉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改 制补偿金
16	孙守军	38.32	5.05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改制补偿金
17	刘明石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8	刘 勇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19	于志远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0	孟健慧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1	闫 巍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2	郝俊贺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3	徐 昊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4	康怀宇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5	崔立春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6	董方明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7	易 兰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28	谈宝真	3.83	0.50	2016年12月	辽宁邮电股权	自有资金
合 计		758.76	100	—	—	—

根据网信飞龙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5) 中金国联

2017年1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时，中金国联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2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马学云	1,100	14.47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自筹资金
3	张守立	1,067	14.04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张兴平	1,000	13.16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裴新民	1,000	13.16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	王忠超	533	7.01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夏兵	500	6.58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自筹资金
8	陈玉明	500	6.58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北京运弘达科技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500	6.58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	陈箫逸	—	—	2016年1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2	赵兴军	—	—	2016年1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李雪	400	5.26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自筹资金
11	朱子云	300	3.95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杨云生	300	3.95	2016年1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朱永洁	200	2.63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曹霖	100	1.32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7,600	100	—	—	—

根据中金国联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2、北京泓石的穿透披露情况发生了变动

2017年1月《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2017年6月《重组报告书》再次披露期间，北京泓石的穿透披露情况发生了变动，情况如下：2017年2月，合伙人高萍将其所持北京泓石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原有合伙人王军，除此之外，其他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即变动前，北京泓石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张云弟	3,200	10.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宋德清	2,800	9.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陆建英	2,500	8.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安邦	2,000	6.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张高帆	2,000	6.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	章程	2,000	6.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王军	1,500	5.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燕平	1,000	3.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来春	1,000	3.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牟金香	1,000	3.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丁云林	1,000	3.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雅君	900	3.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田成立	700	2.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刘晓健	700	2.33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高萍	700	2.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王连嵘	600	2.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葛祥明	600	2.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何宁	600	2.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范博扬	500	1.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周隆斌	500	1.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袁晓劭	500	1.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孙岩	500	1.67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志刚	300	1.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李真如	300	1.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田天	300	1.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周瑞	300	1.00	2015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梁永林	500	1.67	2016年10月 [注1]	货币	自有资金
29	徐杉	3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30	陈宇	3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孙晓峰	300	1.00	2016年10月 [注2]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	100	—	—	—

注1：梁永林、徐杉、陈宇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均为2015年11月；2016年5月，梁永林、徐杉、陈宇因个人意愿，分别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原有合伙人宋德清、田成立；2016年10月，经协商一致，宋德清、田成立分别将其受让的合伙权益转回给梁永林、徐杉、陈宇。

注2：孙晓峰持有的合伙权益受让自其配偶包丽媛，包丽媛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16年10月，基于夫妻自身意愿，包丽媛将其所持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其配偶孙晓峰。

2017年2月20日，北京泓石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高萍将其所持北京泓石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军。王军已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与高萍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并向其支付了转让价款。

北京泓石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等变动后, 北京泓石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取得合伙 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张云弟	3,200	10.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宋德清	2,800	9.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陆建英	2,500	8.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王安邦	2,000	6.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张高帆	2,000	6.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章程	2,000	6.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王 军	2,200	7.33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燕平	1,000	3.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来春	1,000	3.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牟金香	1,000	3.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丁云林	1,000	3.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雅君	900	3.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田成立	700	2.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刘晓健	700	2.33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王连嵘	600	2.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葛祥明	600	2.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何 宁	600	2.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范博扬	500	1.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周隆斌	500	1.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袁晓劭	500	1.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孙 岩	500	1.67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李志刚	300	1.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李真如	300	1.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田 天	300	1.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周 瑞	300	1.00	2015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梁永林	500	1.67	2016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徐 杉	3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陈 宇	3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30	孙晓峰	300	1.00	2016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合 计		30,000	100	—	—	—

本次变动为北京泓石合伙人权益份额的内部变动, 未新增合伙人,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泓石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2017年6月《重组报告书》再次披露以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北京泓石、中金国联、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6家合伙企业，其中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按要求进行穿透锁定，北京泓石、中金国联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6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续存期限以及穿透披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五、（七）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穿透锁定情况及穿透披露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以及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的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视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情况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辽宁邮电及/或恒泰实达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五、(八)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苏金友持有的 91.98 万元出资额中，有 15.33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权益拥有者为金元文。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元文的股权尚未

办理显名登记。金元文实际拥有权益的 15.33 万元辽宁邮电出资额不参与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的进展，如未办理完毕，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的进展

关于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的进展，辽宁邮电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说明如下：

“2016 年 12 月 29 日，依据金元文与苏金友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以及苏金友的请求，我司向金元文递送了《关于股东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但因金元文拒收而未送达。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我司再次以邮件形式向金元文送达了前述通知。

2017 年 2 月 8 日，我司收到金元文就前述通知的书面回复，金元文同意履行上述《代持解除协议》的约定，并要求我司在书面回复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显名登记。我司就前述书面回复予以回应，表示在金元文向我司提供其与苏金友就办理显名登记所需签署的具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合法、合理的安排时间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显名登记。

此后且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司尚未收到金元文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无法为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金元文也未通过来函或来访等方式与我司进一步沟通办理显名登记事宜。”

同日，苏金友也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元文尚未向本人递送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并要求本人签署，金元文也未通过来函或来访等方式与本人沟通办理显名登记事宜”。

据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辽宁邮电仍未收到金元文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无法为金元文办理显名登记，金元文也未通过来函或来访等方式与

辽宁邮电或苏金友沟通办理显名登记事宜。

二、未办理完毕，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一）未办理完毕，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均是其自身原因所导致。另根据辽宁邮电及苏金友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辽宁邮电及苏金友就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事宜与金元文未出现过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的情况。

辽宁邮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对方委托辽宁邮电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向金元文履行了告知义务并给予合理期限征求其意见，虽然金元文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表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可以视为其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本次交易中，恒泰实达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系辽宁邮电的绝对控股权，根据交易对方以及辽宁邮电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并拟于本次交易转让的辽宁邮电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均是其自身原因所导致，不存在法律争议与纠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该等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辽宁邮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可以视为金元文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辽宁邮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辽宁邮电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辽宁邮电享有或承担,对于正在履行中的金融债务,辽宁邮电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实施本次交易不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金元文未参加本次交易以及尚未办理显名登记均是其自身原因所导致,不存在法律争议与纠纷,金元文显名登记未办理完毕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辽宁邮电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一、(二)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辽宁邮电 35.32%股权,并以恒泰实达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收购对价为补偿上限,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仅有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约定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有效督促其充分履行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仅有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智能控制中心市场多元化

拓展的重要举措，辽宁邮电在通信设计领域深耕多年，技术实力雄厚，弥补了公司在通信系统设计及集成上的短板，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交易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从有利促成本次交易以落实长远发展规划，提升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与相关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二) 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补偿，且以其获取的全部对价对辽宁邮电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辽宁邮电股东为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4 个员工持股平台（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和 5 名财务投资者（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及王卿泳）。

1、业绩承诺方对辽宁邮电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以其获取的全部对价对辽宁邮电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均为辽宁邮电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是辽宁邮电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仍对辽宁邮电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陈志生等 38 人确定为业绩承诺方，且以其获取的全部对价对辽宁邮电业绩承担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2、其他未作出业绩承诺的股东对辽宁邮电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

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为辽宁邮电为解决员工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超限问题，由王胜等 155 人以其持有的辽宁邮电股权出资设立的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王胜等 155 人共持有辽宁邮电 29.54% 股权，持股非常分散，且皆为辽宁邮电普通员工，对辽宁邮电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及王卿泳等 5 名财务投资者，其入股辽宁邮电的目的主要是帮助标的公司解决股权问题及进行后续规范运作，在未来走向资本市场后获得投资收益，不参与经营管理。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及王卿泳均对辽宁邮电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其未参与业绩补偿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恒泰实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补偿的要求。

二、约定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有效督促其充分履行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作为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业绩补偿方式的选择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选择该业绩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

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之回复，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过商业谈判，本次交易对方中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作为辽宁邮电的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最终确定为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有助于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业绩承诺方实施业绩补偿具有充分保障

1、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恒泰实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交易作价 178,826.5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63,250.13 万元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 35.37%。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后，具备实施业绩补偿的能力。

2、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满足业绩承诺方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在 3 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可分别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认购恒泰实达股份总额的 25%、50% 及 100%；同时，业绩承诺方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恒泰实达股份。

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间可以覆盖业绩承诺期，能够有效的保障业绩承诺

方履行补偿义务。

(2) 违约责任条款设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上述协议约定，能够有效提高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

(3) 上市公司强化监督

根据恒泰实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泰实达将向目标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负责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及经营规范性进行监督。乙方确保经其推荐并选举为辽宁邮电董事的人员就该等财务总监聘用事宜投赞成票。”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实时了解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于可能出现导致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3、业绩承诺方的信用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均为辽宁邮电中高层管理人员，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三)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辽宁邮电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本次交易约定了合理的股份锁定安排、业绩补偿方案、提供网络投票并充分提示风险等措施进一步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了保护。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安排并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1、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其他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业绩补偿在内的相关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为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且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1%，其中 97.377% 投赞成票。此外，上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2、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补偿且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做出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标的公司业绩补偿风险”。综上，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方案是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的结果，充分考虑了交易各方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经营管理责任和补偿风险等因素，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方案设计已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权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业绩承诺方式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促成本次交易。本次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的能力较强，且对其所获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为业绩承诺的履行提供保障，且市场上存在多个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具体补偿方式的案例。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的选择是合理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有效督促其充分履行业绩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三、（四）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辽宁邮电尚未履行完毕的通信设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预计金额约为 12.18 亿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 3.85 亿元（含税），剩余 8.33 亿元（含税）合同金额将在未来期间确认收入，

初步预计 2017 年、2018 年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4.24 亿元（含税）、3.75 亿元（含税）。请你公司结合辽宁邮电业务开展模式、订单的一般执行周期等，补充披露“初步预计 2017 年、2018 年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4.24 亿元（含税）、3.75 亿元（含税）”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手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辽宁邮电的业务开展模式、订单的一般执行周期，结合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执行进展，辽宁邮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合同中未确认收入部分预计在 2017 年、2018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24 亿元（含税）、3.75 亿元（含税）具有一定合理性。

（一）辽宁邮电的业务开展模式及订单执行周期

辽宁邮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分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两类，其业务开展模式及订单执行周期分别如下：

1、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主要客户为各大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集团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招投标方式获得，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主要采用“框架+订单”模式。通信运营商一般会就其拟在一段时间内（一般为 1 至 2 年内）计划完成的某一或多个地区（省、市、区县）的某类或某项具体通信网络工程业务设计服务需求进行招标，辽宁邮电在中标后，一般会在 1 至 2 个月内与通信运营商签订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一般约定的业务范围为“20XX 年-20XX 年某地区某类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相关设计服务”，并就相关通信工程概况、工程地点、设计费上限（如有）、设计费取费标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设计费折扣率进行约定，并约定具体服务费金额由通信运营商根据设计会审与标的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或单项合同确定。

中标后，辽宁邮电将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察、设计等工作，并在形成单项可交付的设计成果后提交给客户进行设计会审，设计会审是通信运营商对辽宁邮电的设计成果完成验收的标志。通信运营商在通过设计会审后，就该部分已完成的工作与辽宁邮电签订包含具体设计费金额的采购订单或单项合同，此时该部分设

计服务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

框架协议是建设单位项目招标后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取费标准、折扣率、税率、累计执行结算金额上限（如有）等关键信息，是约束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的基础协议。采购订单是建设单位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各项交易条件为原则，根据设计会审结果按照建设单位模板样式与中标单位签署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订单及附件，采购订单的执行周期和框架协议规定时间有关，若框架协议为一年期的工程，则全部采购订单一般在 24 个月内签订完成，若框架协议为两年期的工程，则全部采购订单一般在 36-42 个月内签订完成，特殊情况存在时间延长的可能。

2、系统集成业务

辽宁邮电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各类政企客户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智能网络办公系统等提供工程实施、硬件平台整合、软件系统整合、应用软件平台转换、新增功能开发和调试等。业务取得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市场化开拓两种方式，在取得业务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合同明确了项目的技术参数、验收条件、实施周期及款项结算等条件。一般情况下，辽宁邮电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存在延长可能。

（二）在手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辽宁邮电在手订单未确认收入金额 8.33 亿元，辽宁邮电根据其业务模式、订单执行周期特点，结合该等在手订单的实际签订情况及具体执行条款约定内容对该等订单的未来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预计，在手订单具体取得时间构成及预计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取得时间	在手订单未确认收入金额	2017 年预计确认收入	2018 年预计确认收入
3 年以上	1,720.69	1,720.69	-
通信网络设计	1,498.30	1,498.30	-
系统集成业务	222.39	222.39	-
2-3 年	4,107.00	3,307.00	800.00
通信网络设计	3,976.00	3,176.00	800.00
系统集成业务	131.00	131.00	-

1-2 年	41,990.44	22,526.44	19,464.00
通信网络设计	41,686.98	22,222.98	19,464.00
系统集成业务	303.46	303.46	-
1 年以内	35,504.09	14,839.67	17,264.42
通信网络设计	19,572.58	6,657.72	10,064.85
系统集成业务	15,931.51	8,181.94	7,199.57
总计	83,322.22	42,393.80	37,528.42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辽宁邮电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取得时间大多数在 2 年以内，2 年以上的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占比很小，反映出辽宁邮电 2 年以外签署的订单已基本实施完毕并确认收入，符合辽宁邮电的业务模式和订单执行周期。

综上，辽宁邮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取得时间基本在 2 年以内，结合辽宁邮电订单执行周期基本在 2 年以内的业务模式特点，该等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为辽宁邮电带来收入符合业务模式及执行周期，具备可实现性，同时，根据在手订单的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收入实现时间进行合理预计，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收入 4.24 亿元、3.75 亿元是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辽宁邮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取得时间基本在 2 年以内，结合辽宁邮电订单执行周期基本在 2 年以内的业务模式特点，该等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为辽宁邮电带来收入符合业务模式及执行周期，具备可实现性，同时，根据在手订单的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收入实现时间进行合理预计，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收入 4.24 亿元、3.75 亿元是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二、（六）2、（3）在手订单预计实现收入的合理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辽宁邮电的预测毛利率保持在 46%左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辽宁邮电的经营实际、核心竞争力以及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可以维持在 46%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可以维持在 46%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辽宁邮电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两部分。收益法评估时，辽宁邮电 2017 年-2021 年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年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销售收入	37,779.68	41,423.53	45,290.22	49,104.36	53,059.06
	毛利率	55.06%	55.39%	55.72%	56.01%	56.26%
系统集成业务	销售收入	8,797.91	11,325.35	12,968.19	14,857.46	17,030.12
	毛利率	19.14%	19.31%	19.38%	19.44%	19.50%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1,757.19	1,757.19	1,757.19	1,757.19	1,757.19
	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销售收入	48,334.78	54,506.07	60,015.61	65,719.01	71,846.37
	销售毛利率	46.52%	46.10%	46.24%	46.24%	46.17%

根据辽宁邮电对未来年度的上述预测，其各类业务对未来年度的预计毛利贡献程度如下：

业务类别/毛利贡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92.51%	91.30%	90.94%	90.49%	89.99%
系统集成业务	7.49%	8.70%	9.06%	9.51%	10.0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可见，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是预测期内辽宁邮电主要的毛利来源，平均毛利贡献度为 90% 以上，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是未来期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未来综合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和可持续性基本取决于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故以下主要对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辽宁邮电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分析

1、辽宁邮电的实际经营情况

(1) 历史年度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综合毛利率	51.66%	45.53%	49.12%	48.80%
平均值	48.78%			
波动率	5.91%	-6.66%	0.70%	0.05%
波动值	2.88%	-3.25%	0.34%	0.02%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毛利率	55.88%	54.51%	56.22%	54.00%
平均值	55.15%			
波动率	1.32%	-1.16%	1.94%	-2.09%
波动值	0.73%	-0.64%	1.07%	-1.15%

由上表可见，2014年至2017年1-4月，辽宁邮电综合毛利率、通信网络设计服务毛利率均较为稳定，波动很小。2014年至2017年1-4月，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毛利率维持在55%左右，平均毛利率55.15%，未来预测的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 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辽宁邮电长期服务于各大通信运营商，一直是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与各大通信运营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于业务类型、客户的相对稳定，收费标准、人员成本相对长期可控，因此未来年度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稳定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另外，面对通信运营商专业化、多元化、本地化的服务需求，辽宁邮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保障市场份额和盈利的可持续性。

辽宁邮电具备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较强的人员和专业优势，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过往业绩较好，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维持未来的客户关系稳定。

(3) 未来业务的持续性

2014年至2016年辽宁邮电对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中标项目数分别为46个、85个、91个，2017年1-4月，辽宁邮电中标项目数为21个，报告期内辽宁邮电中标项目数量可观，总体保持稳定，构成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来源。截至2017年5月31日，辽宁邮电尚有105余个未执行完毕的，对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的中标项目，加之辽宁邮电未来仍将中标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的项目，因此在主要客户需求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的合作关系在未来的一

定时间内将保持稳定。

2、辽宁邮电的核心竞争力及议价能力分析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人才、技术、资质及服务经验等方面；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服务领域为作为基础性行业的通信服务，再加上通信服务已经形成以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为主的竞争格局，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稳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完善的经营资质成为通信运营商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评判标准，也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议价能力的主要决定因素。

辽宁邮电成的前身辽宁省邮电设计院成立于 1991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拥有多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最高的甲级资质，与主要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辽宁邮电已经发展成为辽宁地区主要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并逐渐发展并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拥有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具体如下：

(1) 完备的资质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方面，具备甲级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参加各通信运营商、广电行业各种专业类型的通信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等技术服务。标的公司是具备通信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甲级咨询资质、甲级勘察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甲级、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壹级、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乙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通信建设监理资质（电信工程、通信铁塔）乙级，送、变电工程设计乙级等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通信网络全网工程设计能力。

(2) 专业优质的服务

①服务运营商本地化业务需求

辽宁邮电作为国内一家专业的甲级设计、勘察、咨询资质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专业化服务，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独立经营近 12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辽宁省

是辽宁邮电的主要业务地区，辽宁邮电在辽宁省 14 个地市，全部建立服务网点，员工全部本地化。辽宁邮电业务并不局限于辽宁省，面对通信运营商要求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在全国多个省份建立了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辽宁邮电已占据辽宁省内大部分市场，同时将业务扩张到全国二十余个省份，并在天津、广州、山东、江苏、海南、湖北、福建、新疆、贵州等地设有服务网点，业务稳定发展。

②通信基础数据资源储备雄厚

上述地区的服务网点都已成立多年，员工也都已本地化，对运营商网络资源熟悉程度越来越高，极大提高客户的应急响应能力。由于员工都有丰富的勘察设计经验，不仅对本地运营商网络资源十分清楚，而且熟悉当地通信基础设施周边环境及分布情况，可以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网络勘察工作，节约大量勘察时间和勘察成本，满足运营商项目周期短，时间紧、勘察量大的需求，成为各运营商少有不可取代的技术力量，这是其他同类企业不具备的优势资源。

(3) 强大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①人才储备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至关重要。辽宁邮电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聚集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在通信咨询、设计服务及产品开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专家团队。辽宁邮电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长期的通信行业技术服务工作经历，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业务骨干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邮电现有员工 1,163 人，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72 人，中级职称人员 398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54%，本科学历 56.35%。此外，辽宁邮电十分注重高素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对于核心员工采取选派进修、脱产学习、培训的方式，促进员工不断成长与进步，现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70 人，工程师 182 人，助理工程师 216 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使得辽宁邮电在业务上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保证了可持续发展。

②技术储备

辽宁邮电长期专注通信行业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业务，注重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应用。公司近年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研发活动，共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90 项。其技术成果涵盖了通信与信息技术的各个专业，使企业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基于辽宁邮电深厚的技术积淀、对行业技术走势的前瞻性把握能力和业内主管部门、同行及客户的认同，辽宁邮电共参与编制 6 项国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极大提升辽宁邮电在全国通信服务行业的技术地位和行业竞争力。

综上，辽宁邮电具备完备的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强大的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够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稳定的获取业务，是未来维持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坚实保障。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辽宁邮电最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杰赛科技	19.41%	17.99%	19.44%
宜通世纪	24.67%	22.58%	21.66%
吉大通信	20.33%	31.15%	28.84%
国脉科技	41.32%	27.51%	57.61%
均值	26.43%	24.81%	31.89%
辽宁邮电	51.66%	45.53%	49.12%

注：辽宁邮电综合毛利率为 2017 年 1-4 月数据，因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4 月数据，其数据为 2017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辽宁邮电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2%、45.53%和 51.6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与辽宁邮电在业务构成方面并不完全相同所致，辽宁邮电主营业务收入中，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占比较高，由于其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辽宁邮电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及毛利率与辽宁邮电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收入占比平均值	报告期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平均综合毛利率
杰赛科技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58.82%	18.99%	18.95%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41.19%	18.61%	
宜通世纪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88.72%	19.53%	22.97%
	通信网络设备销售	6.85%	45.30%	
	系统解决方案	4.44%	36.08%	
吉大通信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51.55%	42.45%	26.77%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48.46%	16.61%	
国脉科技	ICT 网络集成及服务	78.36%	9.32%	42.15%
	ICT 咨询与设计服务	15.00%	93.78%	
	教育收入	6.63%	81.45%	
辽宁邮电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89.15%	55.54%	48.77%
	系统集成业务	10.85%	8.8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4 月分部收入、成本数据，故可比公司报告期收入占比平均值、报告期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按照 2015 年、2016 年平均数据取值；可比公司报告期平均综合毛利率按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取值。辽宁邮电报告期平均数据按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取值。

由上表可见，辽宁邮电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且报告期内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接近 90%。而可比上市公司中：

(1) 杰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和通信网络相关产品，其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中，包含部分设计业务与辽宁邮电类似，但其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总体内容与辽宁邮电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不同，总体毛利率低于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且其未单独披露设计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此外，其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也较低。因此，辽宁邮电平均综合毛利率高于杰赛科技具有合理性。

(2) 宜通世纪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设备销售和系统解决方案，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平均收入占比 88.72%，但其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内容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与辽宁邮电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内容、业务性质均不同，毛利率低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因此，辽宁邮电平均综合毛利率高于宜通世纪具有合理性。

(3) 吉大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其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的业务内容与辽宁邮电类似，毛利率略低于辽宁邮电该类业务毛利率；此外，吉大通信接近 50% 的收入来源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该类业务的毛

利率较低；因此，综合来看辽宁邮电平均综合毛利率高于吉大通信具有合理性。

(4) 国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ICT 网络集成及服务、ICT 咨询与设计服务和教育收入，其 ICT 咨询与设计服务业务内容与辽宁邮电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类似，平均毛利率达 93.78%，但其该类业务平均收入占比仅为 15.00%；国脉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于其 ICT 网络集成及服务，该类业务平均收入占比为 78.36%，但平均毛利率仅为 9.32%。因此，辽宁邮电平均综合毛利率高于国脉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辽宁邮电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设计服务业务的销售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专业技术服务类业务与通信设计服务经营模式基本类似，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共通性，均为专业技术性人才推动型公司，因此选取专业技术服务类公司中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的类似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具体统计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利科技	603959.sh	工程咨询、设计	72.44%	58.37%	52.65%
合诚股份	603909.sh	设计咨询业务	59.38%	65.48%	60.85%
建科院	300675.sz	公信服务	54.84%	48.81%	53.60%
启迪设计	300500.sz	建筑设计	42.59%	40.09%	40.40%
三维工程	002469.sz	工程设计	44.34%	47.59%	58.94%
山鼎设计	300492.sz	住宅设计	50.55%	50.21%	37.22%
山鼎设计	300492.sz	城市综合体设计	60.13%	55.01%	43.91%
镇海股份	603637.sh	工程设计	59.93%	57.25%	56.87%
中衡设计	603017.sh	设计咨询业务	49.43%	47.62%	54.55%
中设股份	002883.sz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	49.78%	48.41%	50.12%
平均值			51.53%	48.97%	48.12%
辽宁邮电			54.51%	56.22%	54.00%

由上表可见，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设计咨询业务销售平均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专业服务类的行业特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综合对通信行业设计业务销售毛利率分析、专业技术服务业设计销售毛利率分析以及对辽宁邮电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

客户的议价能力分析，辽宁邮电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46% 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二、(七)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 备考合并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35,901.2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辽宁邮电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辽宁邮电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9,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78,826.53 万元。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78,826.53 万元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假设此商誉金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不变。

辽宁邮电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基于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为账面价值的基础，并参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估值结果，进而确定辽宁邮电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合并成本①	178,826.53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42,988.07
上市公司收购比例③	99.854%
上市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④=②×③)	42,925.31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⑤=①-④)	135,901.22
商誉	135,901.22

由于备考审阅报告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审阅报告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以实际合并成本与购买日辽宁邮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重新计算并确认商誉。

上市公司收购辽宁邮电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之有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合并成本通过交易各方谈判确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确定。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备考商誉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辽宁邮电目前的经营状况来看,业绩较为稳定。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恶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均可能对辽宁邮电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和提升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辽宁邮电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一) 辽宁邮电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2、辽宁邮电拥有的无形资产辨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恒泰实达对辽宁邮电拥有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判断。根据辽宁邮电拥有的资产形态和经营实际，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邮电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林权；辽宁邮电不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辽宁邮电拥有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林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林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规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辽宁邮电还拥有多项业务资质及自主开发的生产技术，此外，辽宁邮电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在全国多个省份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各通信运营商、政企事业单位形成了业务合同关系。但上述业务资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业务合同关系均无法从企业分离或划分出来，也无法单独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上述业务合同关系仅为针对某项业务的销售合同，而非能够长期稳定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合同权益；这些业务资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业务合同关系，离不开辽宁邮电整个公司的专业团队与经营运作，必须作为辽宁邮电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

组成要素存在，无法脱离辽宁邮电运营团队而单独发挥其价值。因此，上述业务资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业务合同关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规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

根据以上原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恒泰实达对辽宁邮电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邮电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或名称	数量	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	2	1,111.12	921.73	-
外购软件	90	90	472.55	211.13	-
专利权	27	5	303.72	164.32	22
软件著作权	82	4	160.98	74.46	78
注册商标	5			-	5
林权	1			-	1
合计	207	101	2,048.37	1,371.64	106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邮电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 22 项专利权、78 项软件著作权，5 项注册商标、1 宗林权。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对辽宁邮电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

本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恒泰实达对辽宁邮电存在的上述全部无形资产（包括其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恒泰实达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以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咨询报告为参考依据，确认的辽宁邮电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林权。评估机构在提供咨询过程中，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对土地使用权，基于不同土地的情况，使用了市场比较法或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了估值。该估值方法能够合理确认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2）对外购软件使用了成本法进行估值，该估值方法能够合理确认外购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3）考虑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技术类无形资产，且二者分别对应产

生的收入无法准确区分，因此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使用了收益法（收入提成法）估值，该估值方法假设公司未来收益中部分是由相关技术所带来的，该估值方法能够合理确认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4）对注册商标使用了收益法进行估值，但是考虑到该等注册商标为辽宁邮电子公司牧龙科技所有，评估基准日牧龙科技经营业务尚未大规模开展，该等商标也未对辽宁邮电业务构成重要影响，不属于驰名商标等具有特殊辨识性质的商标，不具有单独显著的经济价值，因此，注册商标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认定为零。

（5）对林权的实际现状及适用的估值方法进行分析，考虑到林权附属于辽宁邮电海浪分公司抚顺市抚顺县海浪乡前楼村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林权的价值已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中体现，因此不单独体现公允价值。

恒泰实达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对辽宁邮电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其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或名称	数量	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土地使用权	2	2	-	921.73	1,279.16
外购软件	90	90	-	211.13	393.13
专利权	27	5	22	164.32	1,706.59
软件著作权	82	4	78	74.46	
注册商标	5		5	-	-
林权	1		1	-	-
合计	207	101	106	1,371.64	3,378.88

综上，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辽宁邮电拥有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我们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之相关规定，对恒泰实达本次备考合并报告有关商誉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恒泰实达本次备考报

告有关商誉的影响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辽宁邮电拥有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三、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及“第十节 四、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对无形资产的辨认和判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截止报告书签署日,辽宁邮电共租赁 71 处房产用于办公、开展业务和职工住宿。其中,即将到期的 6 处租赁房产中均计划续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辽宁邮电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即将到期的 6 处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及对辽宁邮电生产经营的影响

即将到期的 6 处租赁房产的续租进展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1	任继峰	辽宁邮电	伊宁市解放西路 229 号丽都家园 6 号楼 103 室	125	居住	2016-08-01 至 2017-07-31	已续租, 期限为 2017-08-01 至 2018-07-31
2	祁黎明	辽宁邮电	伊宁市解放路 4 巷 15 号北楼 1 单元 502 室	122.11	居住	2016-08-10 至 2017-08-09	已换租, 出租方为章沥, 地址为伊宁市解放路 229 号怡安·都市港湾 12 号楼 2 单元 5 层 502 室, 面积为 103.61 平米, 用途为居住, 租赁期限为 2017-08-01 至 2018-07-31
3	中国联合网	辽宁	海南省海口市	80	办公	2016-08-20	已续租, 期限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进展
	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邮电	金盘金星路 6 号方圆丰利中心 3 楼 303 房			至 2017-07-19	为 2017-07-20 至 2018-07-19
4	纪雪梅	辽宁邮电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2 号 1608 户	99.94	居住	2015-09-01 至 2017-08-31	已换租，出租方为王秀香，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3 号 2 单元 2201 户，面积为 129.98 平米，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为 2017-08-01 至 2018-07-31
5	张彬彬	辽宁邮电	山东省滨州市黄六渤十九杏林家园 9 号楼一单元 1001	142.01	居住	2016-08-19 至 2017-08-18	已续租，期限为 2017-08-19 至 2018-08-18
6	王正元	辽宁邮电	大连市中山区武昌街 24 号楼 1 单元 2 层 1 号	104.7	居住	2017-04-01 至 2017-07-31	已续租，期限为 2017-08-01 至 2018-01-31

据此，即将到期的上述 6 处租赁房产中，其中 4 处已续租，其余 2 处已停租并采取换租方式，被换租的房产原先仅用于居住，并非用于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次换租不会对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辽宁邮电即将到期的 6 处租赁房产均已续租或换租，不会对辽宁邮电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七、（一）1、（2）租赁房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恒泰实达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是电网信息化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拟收购从事通信网络设计服务业务的资产。请你公司结合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

易的背景、目的，是否与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与首发上市时的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情况如下：

相关承诺名称	承诺方	具体人员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钱苏晋、张小红、钱军、梁秋帆、杨成、景治军、李焱、申连松、诸沁华、丁涌、范丽萍、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 62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恒泰实达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钱苏晋、张小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申连松、李焱、诸沁华、丁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恒泰实达、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申连松、李焱、诸沁华、丁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恒泰实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恒泰实达、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申连松、李焱、诸沁华、丁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苏晋、张小红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钱苏晋、张小红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五险一金”补缴或处罚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苏晋、张小红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恒泰实达、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梁秋帆、毛群、黄磊、张翼、李学宁、杨成、李娟、申连松、李焱、诸沁华、丁涌
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税风险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苏晋、张小红

公司上市时的承诺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本次交易与首发上市时的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与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一）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中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智能控制中心和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两大专业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提升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及产品化度，以平台化、可视化、智能化、模型化、软硬一体化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实现主营业务跨专业、跨行业的高速成长，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智能控制中心业务的领先者，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创新者，并尝试以智能控制中心业务为突破点，对外行业市场进行开拓。”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符合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以智能控制中心和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管理两大专业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提升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及产品化度，以平台化、可视化、智能化、模型化、软硬一体化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智能控制中心业务的领先者，电网信息化行业的创新者，并尝试以智能控制中心业务为突破点，对外行业市场进行开拓，实现主营业务跨专业、跨行业的高速成长。

本次交易公司依托自身在电网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开发上的专业优势，借助辽宁邮电在通信系统设计及集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弥补公司在通信系统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短板，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依托辽宁邮电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及市场资源，上市公司将业务领域拓展至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随着双方业务的整合，通过客户资源、产业

链条、技术开发、采购与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首发上市时的发展规划。

因此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恒泰实达已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与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八、本次交易与首发上市时的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对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事实、起因及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810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登云股份予以立案调查。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字 160529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上述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事项尚不是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信永中和尚未收到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

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信永中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72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0）合法有效。承办本次重组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张克东、刘宇并未承办或参与登云股份项目，其持有的编号为 100000011279、110001570200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复核报告》”），承办本次重组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上述立案调查并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信永中和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不会影响其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信永中和被立案调查并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信永中和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不会影响其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信永中和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恒泰实达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审计复核报告》，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2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